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贯彻实施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以下将两个文件统称为“《内部控制规范》”），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2012年3月9日下发《关于做好2012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工作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22号文）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全称：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农开发）

股票代码：600359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性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公司所属行业：农业

公司经营范围：农业种植、牧渔养殖、农产品、畜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及修理，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为棉花。

二、组织保障

为推动此项工作，公司成立以董事长总负责的相关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主要负责整体方案的审定、授权公司聘请中介咨询机构，实施过程的监督，公司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查，对内控审计发现的缺陷和风险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意见督促公司整改。

组 长：董事长

副组长：总经理

成 员：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管及三农场负责人

（二）专门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以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和子公司专职人员参与的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办理内部控制规范专项工作的具体工作。

组 长：张春疆 新农开发公司董事会秘书

副组长：李建怀 北大纵横合伙人

陈 江 北大纵横高级副总裁

钟明磊 北大纵横咨询顾问

刘 斌 新农开发公司证券部经理

成 员：新农甘草董事长卢世林、新农棉浆负责人陈强、新农乳业董事长谷文、三五九化工项目筹建办负责人夏小楣、三五九建材项目筹建办负责人岳海、阿拉尔农场办公室负责人、南口农场办公室负责人、幸福城农场办公室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赵海运、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姜燕、纪委办公室副经理级纪检员郑海燕、财务部经理刘莹、人力资源部经理王智真、战略发展部副经理冯全志、企管部董捷、审计部张雷敏。

三、工作费用预算

根据证监会要求需聘请中介咨询机构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进行全过程咨询服务和年度审计服务。

此次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预算费用分为两部分：一是中介咨询机构咨询服务费和年度审计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谈判和签约；二是实施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作费用，在董事会专项费用中列支。

四、内部控制目标、原则和工作范围

（一）内部控制目标

根据《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建立适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满足监管法规、资本市场及提升自身管理水平的要求，达到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的内部控制目标。

本公司将通过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积极开展调研，组织人员培训，建立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手册，使各项要求落地、运行流畅、信息充分，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

（二）内部控制原则

严格遵守《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的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五分开”原则（业务、人员、

资产、机构、财务分开)。

(三) 内部控制工作范围

按《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做好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建设、梳理相关业务流程、查找缺陷、编制风险清单，进行内部评价、接受外部审计，重点放在财务、投资、信息披露等三方面的相关工作。

五、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第一阶段：筹备阶段

完成时间：2012年3月31日前

阶段工作内容：完成与咨询机构的签约谈判，并签订咨询合同；召开项目启动大会，完成相关人员的内控规范培训工作，发动全公司各单位各员工积极参与到内控规范的实施工作中来，共同培养内控意识（本项工作已经完成，聘请北大纵横管理咨询公司，项目组已经进场）。

第二阶段：组织、职责、流程和制度梳理

完成时间：2012年5月31日前

阶段工作内容：完成企业组织、职责、流程和制度梳理，确定流程目录；对符合企业发展要求的业务流程进行描述，以实现规范化；对不符合卓越流程要求的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对不适应企业未来与变革的业务流程进行再造，建立整体框架。

第三阶段：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

完成时间：2012年7月31日前

阶段工作内容：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管控要求，制定风险管理目标，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并与业务流程相结合，建立风险控制文档。

第四阶段：内控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

完成时间：2012年9月31日前

阶段工作内容：建立内控管理体系，并按照内控体系要求进行管理模式与组织的变革，通过宣贯培训进行体系运行。

第五阶段：内控体系自我评价、持续完善机制建立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31日前

阶段工作内容：建立内控体系持续完善机制，发现内控体系设计与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有效改进。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和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

时间表和人员分工；结合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评价办法，规定评价的原则、内容、程序、方法和报告形式，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按既定办法、程序和要求有序展开内部评价工作，最终编制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外，按照监管局的要求在 2012 年 7 月 15 日和 2013 年 1 月 15 日之前分别将内控实施进展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当地监管局，并在 2012 年年报中披露内控规范实施进展情况。

第六阶段：按照标杆管理，内控体系在其它子公司的推广

完成时间：根据子公司范围调整

阶段工作内容：为实现管理复制，将最佳管理实践在集团内推广，在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内建立企业内部标杆，通过标杆管理建立企业内部管理标准，提升管理水平。

六、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完成时间：在 2012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内控审计工作，在披露 2012 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按照证监局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述工作实施方案最终需和中介咨询机构协商。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